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修正重點與內容介紹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莊育杰



壹、前言

為維護勞工權益，協助勞工排除訴訟上之障礙，勞動部（下稱本部）自 98 年起，陸續提供律師代理酬金、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民事訴訟裁判費等勞工訴訟扶助措施，並透過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穩定各項扶助所需財源，同時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借重其廣布之扶助據點及法律專業

資源，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截至本（108）年 6 月底，共計扶助 24,000 餘件，協助勞工爭取應有權益已超過 34 億元，對於勞工循訴訟途徑爭取應有權益，已發揮極大功效¹，且據本部所做之專案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近 3 年獲扶助之勞工有 9 成以上滿



意整體勞工訴訟扶助措施所提供服務，成效斐然。

鑑於勞資爭議事件除影響勞工個人權益外，更影響其家庭生計，且勞工在訴訟程序中通常居於弱勢，相關證據偏在於資方，不利勞工舉證，而勞資事務亦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程序，多年來國內各界多有我國須制定易為勞工使用的民事特別程序之建議²，該院爰針對勞資爭議事件上述特性及相關建議，制定「勞動事件法」，並定於明(109)年1月1日施行。

「勞動事件法」對現行民事訴訟制度有多項變革，除減少勞工訴訟費用、突破以原就被原則及加強雇主舉證外，該法亦新增「勞動調解程序」，並強化工會統一解決紛爭之功能，本部為因應該法施行，並持續完善勞工訴訟扶助措施相關內容，爰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貳、扶助辦法修正重點與扶助內容介紹

一、扶助辦法修正重點

本部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並持續落實扶助勞工訴訟之宗旨，著手本次修正，已於本(108)年8月8日公告修正內容，

1 勞動部新聞稿：勞動部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將擴大勞工訴訟扶助範圍，落實扶助勞工訴訟之宗旨(<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1416/>)

2 司法院107年6月8日第167次院會通過勞動事件法草案：勞動事件法草案總說明(<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1512&flag=1®i=1&key=%B3%D2%B0%CA%A8%C6%A5F3%AA&MuchInfo=&courtid=>)

並預計於明(109)年1月1日施行，以完善訴訟扶助機制，主要重點如下：

(一) 納入勞動調解程序

勞動事件法採調解前置原則，而勞動調解程序係為強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爭議功能，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參與程序，本迅速妥適等原則處理勞資爭議，惟考量申請人多為經濟弱勢之勞工，為協助勞工在調解階段爭取應有權益，提供律師代理酬金、聲請費及必要生活費等法律扶助，實有必要，爰擴大扶助範圍。

(二) 提供工會法律扶助

為有效落實勞動事件法強化紛爭統一解決之功能，將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或依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納入勞工法律扶助範圍，實有必要，爰新增工會集體訴訟之扶助。

二、修正後勞工訴訟扶助內容介紹

(一) 可申請扶助之情形

1. 勞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可申請律師代理扶助：

- (1)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2)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3)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 (4) 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



- 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可由工會提出申請。
- (5)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者。(得不經調解程序)
 - (6)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律師代理。
2.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律師代理扶助。
 3.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可申請聲請費、裁判費之扶助。
 4.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於該期間未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屬無資力者，可申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

- (1)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2)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3)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二) 扶助項目

1. 勞動事件之律師代理酬金(包含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文件撰擬及刑事告訴等)。
2. 勞動事件之聲請費、裁判費(包含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督促程序等)。

3.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4. 依仲裁法仲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三) 受理申請單位

1. 以個別或多數勞工為申請人之勞動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聯絡電話：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及外縣市請加 02)
2. 以工會為申請人之勞動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及其他扶助項目，可向勞動部洽詢，聯絡電話：0800-08-5151

參、結語

勞動事件法之施行，對我國勞動訴訟制度之變革甚鉅，勞工循司法途徑進行救濟之障礙，已有一定程度降低，但面對經濟、社會資本相對優勢之雇主，完善勞工訴訟扶助各項措施仍有必要，期望本次辦法之修正，將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能夠落實本部推動勞工訴訟扶助措施之宗旨，協助勞工爭取應有權益。

修正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與「勞動事件法」同步，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需要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相關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可逕至本部首頁 / 便民服務 / 捐補助專區 / 本部捐補助規定中之「勞工訴訟扶助」下載(網址：<https://www.mol.gov.tw/service/18394/18395/23118/>)。